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特别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披露定期报告，其实际原因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报进行审计》议案并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报进行审计》议案，我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然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法保持智信股份 2020 年报审计业务的函》，函件中表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受聘保持贵公司 2020 年年报的

审计业务。因公司相关人员拒不归还所欠公司款项，原欠审计机构费用及 2020 年年报所需的审计费用最终无法解决，导致相关年报审计工作未能完成。

2、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换届后前届相关人员拒不交接重要工作事项和相关资料，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就原总经理许永平、原总经理助理许锐迪、第三届董事会所聘总经理王建胜等人拒不履行换届工作和资料的规范交接手续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索未交接的公司重要资料，就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未交接齐全的重要资料亦采取司法途径追索。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人员仍未按要求进行任何交接，因前届相关人员拒不履行相关交接义务，导致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报的整体内容编制。

3、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唐胜清在石屏异龙湖灯光亮化项目中挪用资金约 208 万余元，加之其它转入其个人账户的资金 1067.2853 万元，共计 1275.2853 万元。（详细见 4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石屏异龙湖灯光亮化项目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涉嫌挪用资金约 208 万余元。且需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唐胜清归还转入其个人账户的资金 10672853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收到唐胜清应归还的任何款项。唐胜清拒不归还相关资金，导致公司无钱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公司终止挂牌以后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款项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公司终止挂牌以后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款项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见《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议决议，推进落实相关事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蒋洪山

联系电话：15287136743

电子邮箱：281442994@qq.com

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特此公告。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